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YZC-CGSZ2019-001

采 购 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磋商文件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定义.....	8
3、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8
4、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9
5、基础资料提供.....	10
6、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7、踏勘现场.....	10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2、报价.....	13
3、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4、响应文件的装订.....	15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5
2、响应文件的送达.....	15
3、其他报价方式.....	16
4、响应文件留存.....	16
5、响应文件的拒绝.....	16
6、磋商有效期.....	16
7、保证金.....	16
8、无效响应文件.....	17
9、其它情况及处理.....	18
四、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磋商.....	19
2、磋商小组.....	20
3、评审.....	21
4、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22
5、技术标函、商务标函评审.....	23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
五、授予合同.....	26
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6
2、成交通知书.....	26
3、签订合同.....	27
六、资金来源、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等.....	27
1、资金来源.....	27
2、付款方式.....	27
3、交付时间.....	27
4、供应方式.....	27
5、联合体报价.....	28
6、项目地点.....	28
7、质量等级要求.....	28
8、答疑.....	28
9、相关要求.....	28
七、供应商费用、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1、供应商的费用.....	30
2、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八、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30
九、相关政策及措施.....	30
十、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次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	30
十一、质疑.....	3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35
一、项目说明.....	35
二、设备参数及技术服务要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附件一：报价函.....	4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48
附件四：采购清单报价表.....	49
附件五：最终报价表.....	49
附件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附件七：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52
附件八：质量保证承诺书.....	53
附件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4

附件十：商务条件偏差表.....	55
附件十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56
附件十二：声明函.....	57
附件十三：承诺书.....	58
附件十四：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58
附件十五：其它相关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LYZC-ZFCG2019-001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1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具备条件要求；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含附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货物及所要求的售后服务； 4、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产品授权；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6、拟供设备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及行业标准并具有完善的维修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维修服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 9、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10.00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年03月15日8时30分至2019年03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京路8号）代理服务36号窗口

3. 方式：

购买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携带以下资料原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含附表）；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产品授权；

（3）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二代身份证；代理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4）供应商的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回执单（供应商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网上登记后进行网上报名）；

（5）供应商的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成功截图（供应商需访问<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无重大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证明（由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并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式三份），在封面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03月25日14时00分至2019年03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七、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03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 1 号

联系人： 王科长

联系电话：0539-8139169

2、采购代理机构：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气象大厦 11 楼

联系人：杨工、瞿工

联系电话：0539-8316316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均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报价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提供给采购人的合法取得、销售的全新设备、材料、成果及相关资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的生产、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应尽义务和责任。

3、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具备条件要求；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只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含附表）；

3.4 拟供设备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及行业标准并具有完善的维修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维修服务；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破产状态，即供应商应处于

正常的营业状态；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

4、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4.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 12: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 2019 年 03 月 22 日 12:00 时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通知和内容）。

4.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响应报价前，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由相关人员解答后向所有潜在供应商答复，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答疑会或勘察活动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5、基础资料提供

5.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 12:00 时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5.2 如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清单、技术要求等）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5.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须与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账户信息一致，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及磋商文件补充说明组成。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7.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

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4) 采购清单报价表（附件四）。

1.2 资格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只需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本项目专项授权书原件；
- (4)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以上资质证明材料，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需携带原件，厂家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材料需单独密封递交，不按要求提供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商务文件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概况，应包括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隶属关系、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等（附件六）。

(2)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七）。

(3)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期。

(4) 供应商对质量保证的承诺（附件八）。

(5)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附件九）。

a、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中文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的承诺）。

b、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能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的时间。

d、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e、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资料，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

(7) 商务条件偏离表（附件十）。

(8) 优惠条款（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增加的优惠条款不作为评审的主要考虑因素）。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1) 产品（含主要部件）的型号、规格、品牌、图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制造商（产地）。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产品彩页或样本。

(3) 详细的交货清单；报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并附配件明细及费用清单。

(4) 所报货物的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属国家强制性的必须有）强制性许可、认可、认证证书等，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5) 技术条件偏离表（附件十一）。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
- (7) 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附件十二)。
- (8)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三)

2、报价

2.1 本项目磋商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第一轮报价作为能否继续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特殊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报价次数。

2.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3 本次采购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只能有一个报价（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本次采购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供应商不得进行总报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单价中。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2.4 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在预算（各包预算）以内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本次报价为“指定地点”的“交钥匙”价（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本次采购的设备材料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护保养的全部费用。

其中包括设备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费、税金、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在规定的维护保养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并以人民币报价。

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全费用单价的要求。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对接及验收，直至完成交付使用。

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各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项目场地情况自主确定报价，不得

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成交。供应商应自主考虑风险。

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 报价中单独列出备品备件价格(如果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8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道路等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项目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9 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清单中每个单项为固定价，不随供货周期、市场行情或外部环境变化而调整。

2.10 全费用单价可依据成交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与其初始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后确定。

3、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报价来往信函、资料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

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是外文的，供应商应当同时提供其完整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装订

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须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4.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资料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按照本“磋商文件目录”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副本加盖公章。

5.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行间插字，若有行间插字，须在行间插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印鉴予以证明，否则，行间插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中凡涂改的，其涂改部分一律无效。

5.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 本次报价不允许使用电子签名。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胶装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密封格式参照附件），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文件的送达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报价截止日期

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其他报价方式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留存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的拒绝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短于规定有效期的，将被视为未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7、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2000 元。项目交易登记号：19CGXMSZ0064

投标单位须于开标（到帐日）前最少半小时，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且到账。注明项目交易登记号，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基本账户（必须与系统诚信库基本信息里的账户一致）转入规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具体账户请自行查询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时因投标单位原因无法按时缴纳保证金，责任自负。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无效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八)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报价仪式；
- (九) 供应商未提供采购清单报价表或擅自改变采购清单中序号、名称、单位、数量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的。

9、其它情况及处理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9.3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 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四、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

1.1 采购人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会议，其他参加磋商会议的助手，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 2 人，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未按规定要求参加磋商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参加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并由公证人员查验，未递交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含评审资料等）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报价活动。

1.3 磋商会议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 磋商会议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要负责人。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以及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2.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下述情形除外；（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评审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审纪律;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 维护评审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审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

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检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供应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其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网页页面留存。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一天 17:00 时。

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3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和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报价将被拒绝。

4.4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只有成为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阶段。

5、技术标函、商务标函评审

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6.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1.3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细则如下：

总分：100 分		
价格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企业履行合同能力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市场形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制度、所投报产品或主要部件的品牌、市场占有率、产地、业绩报告和用户使用情况反馈信息等情况等内容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a. 优 10~8 分；b. 良 7~4 分；c. 一般 3~1 分。
产品整体技术情况	25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较可靠、合理、实用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 25~17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6~8 分；产品存在部分偏离的得 7~1 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处理办法,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综合打分, 优(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得10~7分; b良(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善)10~6分; 一般(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不完善)5~1分。
供货、安装、调试等技术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20分	根据投标企业供货、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分档打分。 优(技术方案完整, 合理, 科学, 整体架构完善, 功能特点先进)得20-14分; 良(实施方案比较完整, 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科学性, 整体架构比较完善, 功能特点比较先进)得13-6分; 一般(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 整体架构基本完整, 功能特点可行)得5-1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需提供合同原件)至今完成的同类产品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5分, 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完整合同原件, 无原件不得分)。

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该项打分的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总得分为各评审内容得分之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备注: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办法详见“九、相关政策及措施”。

(2) 递交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用于评审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 并提供资料名称目录(注明资料所用于的评审项), 以便评委对应查找核验, 所有用于评审的相关资料需按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 原件资料应按照响应文件的封装标识要求, 单独封装, 否则予以拒收。

6.2 成交供应商确定条件: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有履行合同能力。

备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过程保密

6.3.1 评审之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 异常情况处理

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磋商小组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采购，经监管部门同意，视情况另行采购。

五、授予合同

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成交通知书

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 30 日内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资金来源、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等

1、资金来源

财政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供货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供货期

60 日历天。

4、供应方式

4.1 货到后，采购人选派技术人员对设备、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结构等进行检验，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凡因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

4.3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所需的材料。

4.4 供应商提交的产品、设备及主要材料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4.5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的技术性能的详细技术及特殊条件等。

4.6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设备、材料、货物的标准，是以相应的国家标准为准。本磋商文件中的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制造、验收；如为非标材料则按国家现行规定（国家标准）及图纸技术要求制造、验收。

4.7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拟供设备产品等相关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联合体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项目地点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7、质量等级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质量、规格等级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现行有效标准的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答疑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存在疑问可联系：0539-8316316，如有实质性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出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予以补充说明，发给各供应商。

通过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出的，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9、相关要求

9.1 质保要求：

(1)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磋商文件中所列货物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承诺：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货物的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并及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或故障。

(3) 过保服务承诺：终身维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维护中所需的各种修理用零配件和备件。质保期过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保证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人工费。

9.2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生维修服务，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涉及服务人员、维修网点、维修方式、保障措施、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期的维保服务内容和费用、保修期满后的维保费用及时间保证等相关细节)。

(2)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3) 仍在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无偿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直至故障排除，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成交供应商除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9.3 验收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验收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来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质量验收，原则上应当由第三方负责，即国家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负责，

或者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会同专业机构共同负责，但采购金额较小或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较为简单明确的除外。直接参与该项政府采购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主要负责人。

七、供应商费用、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1、供应商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2、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1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 7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

2.2 公证费等相关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相关政策及措施

政策性功能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 × 6%；

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格 = 总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原件（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则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原件），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明细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文件的规

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招标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6)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招标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7)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 4% × 技术分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 4% × 报价分。

环保产品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 ÷ 总报价) × 4% × 技术分 + (环保产品报价 ÷ 总报价) × 4% × 报价分。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注：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1、节能产品须提供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投产品的截图，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保产品须提供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投产品的截图，且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2、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3、节能产品须按招标文件附件中《节能产品明细表》的规定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4、环保产品须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的规定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按照第二十四期执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按照第二十二期执行。

十、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次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

十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自身情况等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招标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4.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5. 供货期及地点及质量要求：

供货期：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以上标准。

6.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供货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8.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供应商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除采购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损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立即响应，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出现突发及应急情况，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因设备损坏造成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维修期间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备用件；因中标供应商技术原因无法修复的，设备损坏期间，采购人有向中标供应商追究损坏期间造成任何事件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根据上述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其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方案中至少包含售后机构地址、售后响应时间、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应急预案及专业资格等。

3)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 有免费维修热线，本地化服务能力强，能够迅速处理售后问题，响应时间<6小时。

5) 三个工作日解决不了问题即提供备用机。

6) 应提供厂家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及微信联系方式。

7) 明确维修服务模式是到场维修还是寄件维修。

二、设备参数及技术服务要求

小儿外科腹腔镜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主机一套：（原装进口）
1.1.	腹腔镜平台系统模块化设计。
1.2.	具有医用色彩处理模块，防止手术中的图像发红溢满现象。
1.3.	具有图像增强功能，≥5级可调。
1.4.	图像亮度增强：≥3级可调。
1.5.	具有≥2种纤维镜优化模式。
1.6.	具有双白平衡功能。
1.7.	数字视频输出：DVI-D数字端口2个，3G-SDI数字端口1个。
1.8.	带控制接口，可与集中控制系统连接，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9.	摄像主机带有 ≥ 4 个USB接口，内置图文工作站功能，可连接U盘及移动硬盘，通过摄像头操作抓图和录像，手术视频录像达到1080P标准，并可在不间断录像过程中随时拍摄图片。
1.10.	可通过增加模块实现宫腹联合，软、硬镜联合手术，或升级为3D腹腔镜。
1.11.	具有自动曝光控制，分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自动1/60—1/17,000秒；手动 ≥ 15 级可调，自动调节腔内明暗度。
1.12.	自动增益：微处理器自动控制。
1.13.	视频输出格式：1920*1080，1080P全高清输出，16:9宽屏显示。中文菜单，图形化显示。
1.14.	信噪比： ≥ 60 dB。
1.15.	主机具有医用安全等级CF一类认证标志。
2.	摄像头一个(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1.	图像传感器：3*1/3CCD晶片。
2.2.	每块CCD晶片像素数 ≥ 200 万。
2.3.	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视频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4.	一体化光学变焦镜头： $f \leq 15-31$ mm
3.	光源一台(原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3.1.	色温6000K ± 500 K
3.2.	最大照度 ≥ 300000 lux
3.3.	显色指数大于90%
3.4.	灯泡使用寿命大于500小时
3.5.	灯泡寿命预警功能
3.6.	内置红外线过滤器
3.7.	含3.5mm光导束3根
4.	显示器一台(原装进口)
4.1.	≥ 26 英寸及以上医学专用液晶监视器。
4.2.	全高清监视器，支持1080P信号接收和播放。
5.	气腹机一台(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5.1.	流量 ≥ 30 升/分钟
5.2.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5.3.	具有声、光、电报警功能
5.4.	流量显示：动态显示和实时显示
5.5.	压力显示：动态显示和实时显示
5.6.	压力控制：0-30mmHg, 调节精度为 1mmHg
5.7.	供气模式：高压模式和低压模式
5.8.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5.9.	具有加温功能
6.	腹腔镜二支(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6.1.	视野方向 30°
6.2.	直径 5mm
6.3.	长度 29cm
6.4.	可高温高压灭菌
6.5.	蓝宝石镜面镜头耐磨损
6.6.	内窥镜接口可与其他品牌的光源相连
6.7.	可连接各品牌摄像系统
6.8.	配专用消毒盒一个
7.	全高清电脑图文处理及报告工作站 1 套，可录制全高清视频（国产）
7.1.	品牌商用计算机一套
7.1.1.	处理器：I3 及以上处理器
7.1.2.	内 存：≥4 GB
7.1.3.	硬 盘：≥2T
7.1.4.	光 驱：DVD 刻录光驱
7.1.5.	显示器：≥21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7.2.	全高清图像采集卡 1 个
7.3.	软件 1 套
7.4.	脚踏采集开关(USB 或者 COM 口)1 个
7.5.	彩喷连供系统打印机 1 台
8.	豪华腹腔镜医用台车一台。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文本采购人审核通关为准)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ZC-CGSZ2019-001

甲 方：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_____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甲方）所需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货物名称）以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1. 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原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费用。

2. 买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四、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2) 支付途径分为三种：

(1) 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2) 甲方支付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3)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其中第_____种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买方将在现场拆封验收。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七、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落地。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卡。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 卖方应承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检验和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现场进行，检测人员应得到卖方提供的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附在交付的货物内。检验证书是付款时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十四、违约条款

-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兰山区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临沂市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八、其他

-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招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财政局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LYZC-CGSZ2019-001 的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供应商(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临沂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LYZC-CGSZ2019-001的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的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评审、定标、合同签订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LYZC-CGSZ2019-00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
1	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2	交付时间 （日历天）	（可填写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限（年）	（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规定）

注：上述表格中“质量”是指“合格”、“不合格”等标准。

说明：

- 1、本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2、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 3、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开标时提交，唱价使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四：采购清单报价表

注：本表根据采购清单详细填写，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五：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LYZC-CGSZ2019-00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小儿腹腔镜采购项目
1	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2	交付时间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限（年）	

备注：

- 1、全面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说明的各项要求。
- 2、最终单价的确定依据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的比例同比下浮。
- 3、最后报价函须盖上公章带到磋商现场以备最后报价使用。（单独携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选其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七：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内容、规模	
完成日期（年/月/日）	
.....	

注：

- 1、本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业绩表内所填内容完整真实，无任何虚假或错误。
-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承揽类似项目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八：质量保证承诺书

包括品质保证、使用寿命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a、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中文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 b、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能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c、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的时间；
- d、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 e、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十：商务条件偏差表

(本次采购不允许负偏差)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

- 1、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 2、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本次采购不允许负偏差)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十二：声明函

声明函

本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情况，同时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承诺书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公开报价一览表	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 (提交原件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磋商前不得启封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五：其它相关格式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分包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响应文件内需附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打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分包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1									
2									
3									
合计									

说明：

1、环保产品的界定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响应文件内需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打印件。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分包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1) 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2)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需由供应商落实本单位真实情况后填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由供应商落实本单位真实情况后填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